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前言	3
一、释义.....	4
二、产品基本情况.....	5
三、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6
四、产品的成立.....	7
五、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8
六、产品资产的托管.....	10
七、产品的投资.....	11
八、越权交易与被动违规的处理.....	13
九、产品财产的保管与估值.....	14
十、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	16
十一、产品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20
十二、 风险揭示.....	21
十三、产品份额的转让.....	24
十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24
十五、信息披露.....	27
十六、本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28
十七、违约责任.....	31
十八、争议的处理.....	32
十九、其他事项.....	32
附件一：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34
附件二：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	40
附件三 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	41
附件四：投资额度调整通知书.....	42
附件五：强制利益分配通知书.....	43
附件六：强制赎回通知书.....	44
附件七：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样本.....	45

前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投资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订立《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本合同是规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产品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投资人持有本产品的行为即表明对本合同的承认和接受。投资人自签署《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交付申购资金并获投资管理人确认后,于产品成立之日起即成为本产品的持有人。产品合同的当事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产品合同的规定享有权利,同时需承担相应的义务。

投资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产品,保证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的资产,投资人确认其具备本产品投资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评估和承受能力,承诺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不与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目的、投资风险等相冲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人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投资人承认,投资管理人、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投资管理人承诺秉承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产品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本产品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投资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产品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如下含义：

产品、本产品	即“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本合同	指本《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募集说明书	指《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募集说明书》及其进行的更新。
托管协议	指投资管理人、托管人签订的《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托管协议》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产品资产/产品财产	指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由资产管理人受托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协议标的的财产，包括资产托管人托管的货币资金或者在合法的证券托管登记系统中的证券
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元	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份额	用于计算、衡量各投资人享有本产品利益的计量单位，每份产品份额面值为1元
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	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投资管理人	指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资产托管人	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本合同当事人	指受本合同约束，根据本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产品份额持有人、管理人和托管人
投资资产	指投资人/产品份额持有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并委托管理人管理、由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产品标的的财产
托管专用银行账户	指管理人以本产品的名义在托管人指定营业机构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该账户仅用于：（1）存放本产品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产品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2）用于本合同项下发生的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关税费等按照法律法规

	及本合同约定的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相关费用的支付
产品利益	指本产品投资所得的买卖证券差价、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和因运用产品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
管理费/投资管理费	指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因投资管理人提供本产品投资管理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托管费	指依据本合同之规定,因托管人提供的本产品资产托管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工作日	托管人办理日常业务的营业日
不可抗力	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中国保监会	指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估值基准日	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每日估值
业绩基准	本产品的业绩基准为沪深 300 全收益指数(代码 H00300)+4%/年

二、产品基本情况

(一) 产品名称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二) 运作方式

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办理投资资产的认购及追加。

本产品初始投资额度为 30 亿元,投资金额计算公式为:累计申购本金之和-累计分红之和-累计赎回金额之和。

根据实际情况,由投资人和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不定期调整投资额度,具体调整方案以书面形式(附件四:《投资额度调整通知书》)确认。

管理人在投资额度内,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要求投资人交付申购资金的,投资人不得拒绝;申购资金按照申购确认当日的产品净值确认产品份

额。

（三）产品规模

本产品存续期间内任意时点净资产规模总量不低于 3000 万元，管理人可要求投资人交付申购资金，使本产品不低于最低净资产规模，投资人不得拒绝。

（四）产品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管理人在权益投资上的研究和投资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精选高胜率定向增发品种，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五）产品期限

本产品无固定存续期限。如发生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则本产品终止。

（六）产品提前终止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出现下列情形，投资管理人有提前终止本产品。

- 1) 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者遇不可抗力的因素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
- 2) 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投资管理人未能在合理时间与新的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的；
- 3) 投资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被监管机构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的；
- 4) 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要求产品提前终止的其他情形。
- 5) 经投资人及管理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投资人的陈述与保证

投资人在签署《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附件一）及后续交付产品资金时，均视为投资人作出了如下陈述与保证：

1、投资人是合格的投资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并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人承诺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不与本产品投资范围、投资目的、投资风险等相冲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人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权利购买本产品，且该等动作不会为任何第三方所质疑、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2、投资人交付的产品资金是其合法所有或管理的具有完全支配权的财产，

保证该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也不存在任何其他可能妨碍管理人对该资金进行投资管理的障碍；管理人不对申购资金的合法性及合规性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投资人是否遵守适用于其的任何法律、法规或监管政策负有或承担任何责任。

3、投资人已经确定：（1）交付产品资金完全符合其财务需求、目标和条件；（2）产品资金的投资运用约定遵守并完全符合其投资政策、指引和限制；（3）交付产品资金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用，对其而言是合理、恰当而且适宜的投资，尽管投资本身存在明显切实的风险。

4、投资人在此确认：本产品资产存续期满时，产品财产清算报告无需外部审计，管理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清算报告；产品终止时，管理人可以提交未经外部审计的本产品项下产品财产清算报告。

5、投资人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以上陈述与保证均为真实有效，否则投资人应承担由此给本产品及本产品的投资管理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产品的成立

（一）产品资金的交付

投资人应在管理人规定期限内，按照管理人要求，向管理人交付申购资金，投资人应将申购资金按照附件二《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的要求，从其名下账户划付至本产品资产开立的托管账户，否则管理人可认为申购失败，并通知投资人。

投资人应当仔细阅读产品合同，签署《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并交付申购资金至如下产品专用账户，并办理相关手续。

本产品在本托管行开设的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3号

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二）产品的成立

本产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产品可成立。

1、投资人已签署《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2、投资人已按照《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的要求交付产品申购资金；

- 3、投资人交付的产品申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4、管理人与托管人间的托管协议等有效签署。
- 5、未发生足以影响产品成立的其他事件。

本产品申购资金在投资人的交付日至产品成立日所取得的全部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归入产品财产。

（三）产品不成立的处理

本产品不符合成立条件的，本合同自动终止，除管理人与投资人另有约定外，管理人于退回资金到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交付的申购资金退还给投资人。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管理人承担，非因管理人原因造成产品不成立的，由申购资金承担相关债务和费用。

管理人将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施行本产品的发行，但管理人未对本产品发行成功作出任何陈述或承诺。

（四）募集期间认购资金的管理

产品募集期间，投资管理应当敦促投资人及时将认购资金全额划入该产品托管账户。在产品募集期结束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产品募集期间所产生的利息归产品资产所有。

五、产品存续期限内的资金申购和赎回

（一）产品申购

1、投资人资格

本产品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募集，投资人在此确认：在申购本产品时（包括首次、第二次及之后追加申购资金时），均视为投资人作出确认第三条规定的投资人陈述与保证。

2、产品申购

（1）申购日

本产品存续期间每交易日开放，投资管理人提前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附件二《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告知投资人，申购资金在投资额度内，投资人不

得拒绝。

(2) 申购费率:

本产品申购费率为零。

(3) 申购资金要求

投资人单笔申购资金金额最低为人民币 100 万元 (含 100 万元), 并可按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增加。

3、申购流程

(1) 申购通知

投资人在接到管理人《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后, 应按照通知书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向管理人交付申购资金 (包括保证金) 并签署相关协议 (若有)。

首次申购时投资人还需签署《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2) 申购资金的交付

管理人应在缴款前向投资人发送《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 投资人应当根据通知书的规定, 在申请申购日上午 12: 00 前将申购资金缴付至产品托管专用银行账户。

(3) 申购确认

经投资管理人确认申购申请符合条件的, 投资管理人于申购申请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发送 (附件三《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同时抄送托管人, 确认申购成功。成功申购产品的投资人享有分配本产品项下的产品收益的权利。

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不符合条件的, 投资管理人应于投资人提出申购申请的当日向投资人发出申购失败通知, 并应于申购申请提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 将申购资金 (如有) 连同交付日至退还日 (不含) 期间所取得的全部利息 (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全额退还投资人。

4、其他

管理人有权根据本产品运作情况或本产品的投资运作限制, 暂停接受投资人

提交的申购申请。

(二) 产品的赎回

1、产品的赎回

由于本产品主要投资于具有锁定期的股票定向增发,原则上不允许投资人主动提出产品赎回申请,如遇投资人需要主动赎回产品资产的,需经管理人同意,在账户现金资产充足且不影响产品正常运作的前提下,接受投资人赎回申请。

产品采用强制赎回机制,根据本合同第十一条第1点的约定,进行强制赎回。

2、赎回费率

本产品赎回的费率为零。

3. 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将赎回资金划付至投资人账户内,期间产生的活期利息归入产品财产。

(三) 产品提前终止

如发生第二条第(六)款所述情况,管理人可提前终止产品;

当本产品提前终止时,投资管理应当及时告知投资人。

六、产品资产的托管

投资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投资管理人为本产品资产选择和更换托管银行,并认可投资管理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的全部内容。

投资管理人在本合同签署时选择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托管人接受投资管理人的委托,按照《托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的约定,为产品资产提供托管或相关服务。

投资人认可,托管银行不是投资管理人的代理人,托管银行违反《托管协议》不构成投资管理人的违约。投资管理负责监督托管银行,如认为托管银行违反了法律法规或《托管协议》规定对产品资产、其它合同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有关监管部门,以及依照本合同采取其它必要措施以保护本产

品及相关合同当事人的利益。

如发生托管人被依法取消托管资格的、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形不能继续履行托管义务的，投资管理人可更换托管人，并通过签署协议的形式确定。

七、产品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充分利用管理人在权益投资上的研究和投资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精选定向增发品种，从而获得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

- 1、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结构性存款、记账式定期存款凭证、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
- 2、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货币型基金及债券逆回购；
- 3、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 4、本产品不直接投资于二级市场股票，但可持有因参与非公开发行锁定期结束后的股票；

未来如保监会允许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可视情况将其纳入本产品投资范围。管理人在正式投资运作前，应与托管人确定系统可实现的功能。

（三）投资策略

充分利用在权益投资上的投研能力、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获取收益。每个定增项目应于锁定期结束后择机减持。主要选股策略如下：

- 1、业绩稳定增长、估值合理的消费品公司；
- 2、被市场低估的低估值、具有安全边际的价值股；
- 3、未来3年行业景气度向上，符合经济转型方向，具有独特商业模式和竞争壁

垒，且估值合理的优质成长股；

（四）投资限制

1、本产品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增发后本产品所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超过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

2、在产品总额度 30 亿元的前提下，本产品参与一家上市公司的定向增发总计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并根据未来总额度进行调整；

3、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交易所实行“特别处理”、“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或者已终止上市的情形；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度内财务报表不存在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拒绝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情形；

5、上市公司不存在已披露业绩大幅下滑、严重亏损或者依据公开信息判断未来将出现严重亏损的情形；

6、上市公司不存在已披露正在接受监管部门调查或者最近 1 年内受到监管部门严重处罚且足以影响上市公司投资价值的情形。

7、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禁止行为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由于规模变动导致的被动超限，投资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评估调整方案，原则上在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使投资比例符合上述规定。

（五）禁止行为

为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产品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将本产品财产用于担保、资金拆借或者贷款；

（3）从事可能使本产品财产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法律、法规、中国保监会及产品文件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六)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本产品投资经理由投资管理人负责指定,投资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变更投资经理,并在正式变更前5个工作日内将投资经理变更的信息书面告知产品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

本产品的投资经理如下:

范习辉,平安资产管理公司股票投资部投资经理,博士学历,10年证券行业投资经验,历任兴业证券行业研究员,平安资产股票研究员、绝对收益投资经理;具有丰富的行业研究经验积累,稳健的投资风格。

八、越权交易与被动违规的处理

(一) 越权交易及被动违规的界定

本合同所指越权交易系指投资管理人管理、运用投资资产时,因投资管理人的主动投资管理行为违反投资政策、违反本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但因市场波动、组合规模变动等投资管理人主动投资管理以外的因素致使组合投资不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的情况不属于越权交易,为被动违规情形。

投资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投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 越权交易及被动违规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投资业务类别、投资比例且属于事前监督范围的,应当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投资管理人。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负责监督。

托管人发现投资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投资类别、投资比例,应当立即通知

投资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托管人对管理人的投资策略不负责监督。

投资管理人应向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投资管理人改正。投资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相关监管部门。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托管人如果发现产品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投资管理人，由投资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产品资产造成的损失由投资管理人承担。

3、对被动违规的处理程序

如发生被动违规的情形，投资管理人方应在合理期限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

九、产品财产的保管与估值

（一）产品财产的保管及账户

1、管理人、托管人应完整记录并保留有关产品财产管理运用情况的报表和文件，根据投资人的要求披露产品资金的管理、运用和处分情况，并接受投资人的查询。

2、管理人选择符合相关资质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行，开设产品专用银行账户对产品资金进行保管，本产品项下的一切资金往来均需通过产品专用银行账户进行。

3、本产品的专用账户包括产品托管专用银行账户及符合本产品规定投资范围的其他投资帐户等，均需以本产品名义开立。

管理人不得假借本产品的名义开立其他账户，亦不得使用本产品项下的产品专用账户进行本产品以外的任何活动。

4、同一投资人产品申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赎回该期产品的划入账户以及接受该期产品收益分配的账户，必须为以投资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投资人产品申购、赎回和接收收益分配的账户与投资人指定的账户不一致时，投资人应向投资管理人出具加盖公章的书面说明，投资管理人收到上述书面说明后于下一个工作日以传真或其他方式传送至托管人。

（二）产品资产的估值

本产品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记账单位为元；根据本条第4项确定的估值原则进行产品净值计算，并根据该原则完成产品的会计核算及产品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产品存续期限内，管理人

1、本产品于存续期内的每个估值基准日进行估值，资产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为四舍五入。

2、本产品存续期间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为估值基准日，投资管理人于每个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根据以下估值原则完成估值基准日产品估值工作，并将净值计算结果提供给资产托管人。

3、资产托管人于估值基准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完成产品净值核对工作，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需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管理产品估值计量的准确性、及时性。如出现估值差异或双方就产品的会计核算出现分歧，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投资管理人的意见为准。

4、产品资产的估值方法，具体确认原则如下：

(1)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估值

非公开发行且处于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应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Dt) / D$$

其中：

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t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由于国务院未公布休假安排导致无法计算交易天数时，该年的交易天数以

之前最近一年已公布休假安排，可确定的交易天数为准，待新休假安排公布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进行修改。

(2) 货币式基金：按实际持有份额乘以 1.0000 估值，未分配的收益在未转为份额或未赎回时按日进行计提，赎回时以实际收到的现金计入产品财产净值。

(3) 银行存款等货币性资产以日末余额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4) 逆回购以持有成本和每日应计利息估值；

(5)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持有成本估值；

(6)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监管条例对具体品种的估值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暂停估值的情形：本产品项下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

6、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会计政策变更等，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估值错误，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投资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7、管理人按照上述规定的方法估值，投资人接受并认可管理人的估值结果。日常估值结果不作为产品终止时清算与分配的依据。

十、产品资产承担的费用

(一) 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以下项目：

- 1、投资管理人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浮动投资管理费；
- 2、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其他费用：产品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监管规费和交易费用、银行结算费、账户管理费、账户维护费、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产品终止清算时所发生费用，以及为维护产品财产的权利而发生

的解决纠纷费用，应由产品财产承担的其他费用。

投资人无义务垫付上述费用；投资人以固有财产先行垫付上述规定费用的，投资人有权从产品财产中优先受偿。

（二）产品费用计提和支付

1、托管费

（1）托管费的计提

本产品的托管费按该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2）托管费的支付

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每季末月 20 日（即固定费率支付日，以下简称“支付日”）及产品终止日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直至支付完成。产品由投资人向托管银行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托管人指定帐户如下：

账户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2、固定投资管理费

（1）固定投资管理费的计提

本产品的固定投资管理费按该产品前一日资产净值的 █████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

（2）固定投资管理费的支付

固定投资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在每季末月 20 日（即固定费率支付

日，以下简称为“支付日”)及产品终止日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直至支付完成。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投资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3) 浮动管理费

1) 计提及计算规则

浮动管理费以产品资产的投资增值部分(包含利益分配部分和净值增长部分)高于预先设定的业绩基准(浮动管理费提取基准收益率)的部分为基础，按照该部分所对应的比例计算。浮动管理费的计提及计算方式如下:

计提时间: 浮动管理费每满两个投资年度计提，计提基准日为该计提期间最后一个工作日;

2) 期间浮动管理费按期间内组合超额收益的 [] 扣除期间固定管理费后计算，采取部分递延支付，未支付部分记账并累计到下一计算周期，未支付部分若满足支付条件，则于每满两个投资年度的后一年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同时设置浮动管理费支付上限，具体如下:

期间浮动业绩表现=期间组合投资收益-期间基准收益

- 期间组合投资收益= [] ; 其中: [] 代表期末组合资产市值(含固定管理费); [] 代表组合运作期间初始委托财产及追加委托财产除去提取委托财产的合计;

$$P_B = \sum_{i=1}^n \sum_{j=1}^m C_{ij} I_{ij}$$

- 期间基准收益 [] ;

其中: n 表示合同运作期间共有 n 笔份额新增或退出，每笔份额用 [] 表示，m 表示每笔份额分 m 个交易日建仓或减仓(定增项目正式申购款划出当日为建仓日)，[] 代表组合第 i 笔新增份额第 j 个交易日建仓或减仓的金额:

当 $j=1, 2, \dots, m-1$ 时，[] 交易日组合现金余额 - [] 交易日现金余额，当 $j=m$ 时，

$$C_{im} = C_i - \sum_{j=1}^{m-1} C_{ij}$$

另外， R_{ij} 代表第*i*笔份额第*j*次建仓运作期间基准收益率，计算公式为：期间基准收益率=【沪深 300 全收益(代码 H00300)+ R_{ij} 】/年（若满两个投资年度，则期间基准收益为沪深 300 全收益(代码 H00300)+ R_{ij} ）；

期间浮动管理费=期间浮动业绩表现* R_{ij} -期间固定管理费；

当期（每满两个投资年度）应支付浮动管理费=Max(当期浮动管理费* R_{ij} +已计提未支付记账金额，0)。其中如果已计提未支付记账金额>0，则支付条件为当期累计业绩超越基准且有绝对收益（正收益）；如果无法满足支付条件，上一期末记账部分继续递延，当期不支付；

当期应支付浮动管理费上限=MAX((成立以来组合投资收益-max(成立以来基准收益，0)) * R_{ij} -已累计支付浮动管理费，0)

3) 如果期间浮动管理费 < 0，则按实际计算值进行记账，同时累计到下一计算周期合并计算。

4) 费用总上限：资产委托人当期支付的投资管理费总费用比率上限为 R_{ij} 年，即当期最终支付的投资管理费（含固定管理费、当期应支付浮动管理费和前期业绩表现费记账支付部分）不能超过组合本计算期间平均资产净值（已扣除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的 R_{ij} 超出部分进行记账。总费用的计算公式为：

投资管理费=min{固定管理费+当期浮动管理费+前期业绩表现费记账，组合运作期间扣除固费、托管费及其他费用后平均资产净值 * R_{ij} }

5) 支付方式

浮动管理费于每满两个投资年度的下一投资年度起 5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浮动管理费递延部分若满足支付条件，则于每两个投资年度的后一年起 5 个工作日进行支付。如届时产品中现金类财产不足以全部支付，则顺延至下一个支付日，直至支付完成。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银行应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产品终止时，剩余已计提未支付浮动管理费，双方不再进行支付，在产品终

止日由投资管理人向托管银行发送托管费划款指令,托管银行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从产品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固定投资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的指定账户如下:

账户名: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 6012100029935

开户行: 平安银行深圳时代金融支行

大额支付号: 307584021525

4、其他费用的计算和提取

除以上费用外其他各项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于费用发生日从当期产品财产中提取并支付,列入当期费用。

(三) 费用的调整

投资管理人可根据产品发展情况调整投资管理费率,费率调整应以签署补充协议的形式确认。投资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及托管人。

十一、产品利益的计算及分配

1、利益分配及强制赎回方式

原则上每月 22 日作为分配基准日判断,如本产品帐户内保留的现金、货币基金及逆回购三类资产超过 3000 万元,应对超过 3000 万元的资金进行强制利益分配或强制赎回。如强制利益分配或强制赎回前,产品单位净值超过 1,则在保证产品单位净值不低于 1 的范围内进行强制利益分配;如强制利益分配至产品单位净值为 1 时,本产品帐户内仍有待分配的资金,则按分配后已除权净值 1,于分配当日启动强制赎回;如强制利益分配或强制赎回前,产品单位净值低于 1,则采用强制赎回形式。投资管理人应在强制利益分配日或强制赎回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发送强制利益分配通知书(附件五)或强制赎回通知书(附件六),强制利益分配或强制赎回完成后,帐户现金、货币基金及逆回购三类资产不应超过 3000 万元。

2、利益分配原则

(1) 每一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利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利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等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 若本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利益分配。

(4) 利益分配的基准日为每月 22 日（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利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产品利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产品利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并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告知投资人。

在利益分配方案告知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利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利益的划付。

4、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投资人须缴纳的税收由投资人负责，投资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十二、 风险揭示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财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提前终止风险。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3）原则上不能赎回风险。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上不能赎回，投资管理人有拒绝对产品的赎回申请，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十三、产品份额的转让

投资人持有的本产品份额不得转让。

十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 投资人的权利与义务

1、投资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取得其投资资产投资运作产生的利益及本合同终止后的剩余产品资产。

(2) 监督管理人及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购本产品。

(4) 依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管理人及托管人查询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 依据本合同规定，定期从管理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报告。

(6) 享有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本产品投资人在此授权本产品管理人代为行使本产品资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7) 根据市场变化，提议补充或修改本合同中关于投资品种的条款。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人的义务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管理人、托管人交付投资资产，分别由管理人和托管人进行资产管理和资产托管。

(2) 及时、全面、准确地向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3) 及时全面向管理人提供身份、财产等有关文件，同时保证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在向管理人、托管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发生变化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

(4) 投资人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5)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承担因产品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6) 投资人应承担因其自身违约或投资人单方面提前赎回某期产品而对管理人和/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7)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品种、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8)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投资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

(2)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对产品资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3)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投资管理费和浮动管理费。

(4)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了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产品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

(5) 代投资人行使本合同项下因产品资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 充分向投资人介绍本合同项下的资产管理业务，及管理人的资产管理能力，充分披露相关投资的风险。

(2)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

(3)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产品资产。

(4)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法律合规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产品资产与旗下其他受托资产和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5) 投资管理人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信息隔离墙制度等有关规定，建立防控内幕交易机制，在开展投资、研究活动时，防范内幕交易、防止内幕信息的不当传播。

(6)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产品资产。

(7)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投资人和托管人的监督。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并向投资人报送产品资产的投资报告, 对报告期内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9) 管理人应承担因其自身违约对投资人和/或托管人造成的损失。

(10) 管理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经办人员发生变动时, 应立即电话通知投资人和托管人。

(11)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品种、投资意向等, 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12) 保存产品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 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3)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资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4) 接受本产品投资人的授权, 代为行使本产品财产投资证券所产生的权利时, 产品管理人应谨慎勤勉行使相应职责。

(15)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 对产品资产进行托管。

(2) 依照本合同的规定, 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3)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管理人对产品资产的投资运作, 对于管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对产品资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 应及时呈报相关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

(4)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产品资产。

(2)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 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产品资产托管事宜。

(3) 对所托管的不同产品资产分别设置账户, 确保产品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4) 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未经投资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产品资产。

(5) 按规定开设产品资产的账户。

(6)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产品资产投资品种、投资意向等，但法律法规及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7)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8)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9)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产品资产及投资人利益的活动。

(10)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五、信息披露

(一) 信息披露原则

本产品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中国保监会规定、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产品文件约定披露应与披露的产品信息，并保证投资人能够按照产品文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已经披露的信息资料。本产品的信息披露类别包括产品基本信息、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二) 产品基本信息的披露

(1) 基本信息披露

投资管理人在产品份额发售时，将《产品募集说明书》、《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等产品文件进行披露。

(2) 定期报告披露

管理人应当每月向投资人披露产品投资运作情况报告。

本产品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分别向中国保监会报送年度产品业务管理报告、托管报告，并向投资人披露产品年度报告。产品投资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可不进行审计，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产品年度报告内容参照中国保监会对资产管理产品定期报告披露信息的规定。

(3) 临时报告披露

管理人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下列可能对投资人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

件时，管理人应在知道该等事项发生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临时报告形式向投资人披露。

- 1、提前终止合同；
- 2、更换托管人；
- 3、管理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4、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
- 5、产品财产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 6、涉及组合财产资产管理业务或托管业务的诉讼；
- 7、管理人、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产品资产管理合同项下产品资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8、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9、因法律法规修改、市场制度变革等严重影响产品运行的事项时；
- 10、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 产品终止时，在产品清算完成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管理人在中国保监会报送产品清算结果，并传送给投资人。

(四) 因产品投资人原因未能及时接收信息或公告的，导致未及时获知信息的后果由产品投资人自行承担。

十六、本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 本合同是约定本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在产品成立并开始运作之日起生效。自投资人签署《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交付申购资金并经投资管理人同意且签署《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后，产品成立并开始运作。

(二) 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人、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 本合同持续有效。

(四) 如本合同内容需进行变更的，管理人应与投资人协商一致后，方可以

补充协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五) 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提出提前终止合同的发起方当事人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其他当事人,各方进行协商,书面通知时间为其希望提前终止合同日之前至少 15 日。

2、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3、本产品发行失败或投资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决定终止本产品的。

4、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 产品资产的清算

1、本合同终止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组成清算组,负责产品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确认和分配。

2、本合同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浮动管理费等,经清算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3、清算组在本合同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产品资产清算报告,并以书面信函方式报告投资人。投资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4、清算剩余财产的分配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组合债务;

(4) 支付投资人。

产品资产未按前款(1)、(2)、(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投资人。

5、资产核对与变现

(1)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财产清单,列示产品财产的证券余额和资金余额;

(2) 合同终止日起 2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合同终止前最后一个自然日产品财产资产负债表和产品存续期的利润表,资产托管人自收到后 1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

(3) 合同终止日后,产品财产不应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如遇特殊情

况，产品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在合同终止日起 2 个交易日内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强制变现处理；产品财产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如未到期回购、未上市新股或休市、停牌、暂停交易的证券等，自限制条件解除日起（含解除当日）10 个交易日内完成变现。**对该部分暂时不能变现的资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该部分资产完成变现时，仍按本合同中规定的费率，以其实际变现所得为基数，一次性计提期间的托管费、固定投资管理费。投资人应接受上述由于资产变现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6、清理产品财产债权、债务

（1）产品财产债权主要包括银行存款、截至清算结束日的银行存款利息、结算保证金、备付金及备付金利息等，于相应账户注销时结清，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金额一般以开户银行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2）产品财产债务主要包括产品财产应付管理费、托管费、券商佣金、证券变现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销户费用等等。除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自动扣缴的费用外，所有清偿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核对无误后，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由资产托管人复核后办理支付。产品财产债务清偿应于合同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财产支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产品财产中预提。

（3）管理费、托管费计提规则是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下一日计提，对于最后一个计提日的费用则以当日资产净值为基数在当日计提。

7、支付清算财产

自产品的清算报告告知投资人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按清算完成后产品财产的资产负债情况及双方确认的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投资人支付清算财产，具体安排如下：

（1）资产托管人匡算合同终止日的下月及下季度需调整的支付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及截至产品财产支付日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按照资产托管人和中登公司规定的利率计息，并由资产管理人进行复核；

（2）资产管理人将按复核的结果，将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及截至产品财产支付日一日的相关银行存款账户利息在产品财产中扣除；

（3）资产托管人依据清算报告及剩余财产的分配方案向注册登记机构支付清算款。

8、账户销户

(1) 产品财产账户销户

产品财产的证券资产完成变现后，资产托管人按规定注销资产管理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资产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2)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的清算规则

对于在结算备付金账户、结算保证金账户中剩余财产按照中登公司相关政策执行，最长于合同终止后 2 个季度可以完成清理。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结算保证金账户利息以中登公司实际支付为准。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于该产品所有资金往来业务结束日结清。相关利息结清后，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提供书面确认数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算公司支付的结算备付金、结算保证金以及中登公司实际支付的利息、资产托管人资金账户利息划付到资产管理人指定帐户，并注销该产品财产的资金账户。对资金划付过程中产生的银行汇划费用，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进行匡算并在支付款项中扣除。

9、投资人在收到产品资产清算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十七、违约责任

(一) 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相关规定执行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故意造成的意外事故。

4、不可抗力。

(二) 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或者本合同约定，给产品财产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 如因投资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未在投资额度内及时足额交付申购资金，导致管理人违对外承担的义务和/或违反任何监管规定的，以产品资产对外承担责任，管理人对产品资产因此遭受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如产品资产不足以对外承担责任的，投资人应予补足。如管理人因此对外垫付和/或赔偿资金的，投资人应予赔偿，赔偿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因此支出的本金、利息（按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及其他合理支出的费用。

(五) 一方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十八、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从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十九、其他事项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五份，投资管理人持有三份，托管人持有一份，上报中国保监会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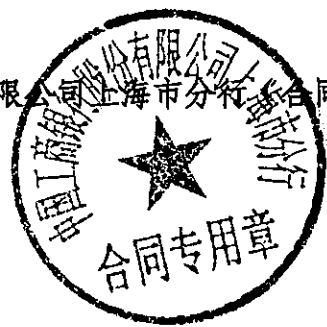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合同专用章）

主要负责人（签章）



签署地点：中国上海

签署日期：2015年2月3日

附件一：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风险申明书

第一部分 风险申明

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人就投资人申购“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事宜，特签订本风险申明书。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前，应仔细阅读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本风险申明书、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说明书和其他相关信息，独立作出是否申购本产品的决定。

管理人承诺恪尽职守，遵循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财产，但不承诺产品财产本金不受损失、不承诺最低收益。产品财产投资运用过程中存在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投资经营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和其它风险。投资人对此有充分的理解和认识，并愿意承受本产品的投资风险。

管理人依据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管理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产品财产承担；管理人因违背本产品的有关法律文件、处理产品事务不当而造成产品财产损失的，由管理人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人自担。

投资人签署本风险申明书，即表明：

1、已经确认投资人符合本产品有关法律文件规定的投资人资格，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和风险承受能力；并承诺是以自己合法所有的资金申购产品，未非法汇集他人资金申购产品。

2、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投资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并进行了必要的内部及外部审批或授权。

3、已经详阅本产品法律文件，已经充分理解和接受本产品风险揭示、产品利益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并同意受上述法律文件的约束，愿意接受相应的投资风险；独立作出了签署本风险申明书的决定。

4、已详阅有关法律文件，同意并授权管理人按照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产品财产。

第二部分 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财产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产品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重点包括：

1、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和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产品财产投资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资产管理产品的固定收益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2、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虽然产品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3、购买力风险

产品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产品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4、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产品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投资品种的业绩表现不一定持续优于其他投资品种。

1、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组合,从而对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信用风险

本产品交易对手方发生交易违约或者存款银行拒绝支付存款本息,导致产品资产损失。

3、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产品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销售机构等等。

(三) 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本产品的正常存续受制于法律法规、行业监管及政策的规定,若该等规定发生变化,可能给投资人带来法律风险、市场风险以及其他投资风险。

(四) 本产品特有的风险

(1) 不能灵活地进行组合调整的风险

由于本组合主要投资于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A 股股票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定向增发),而非公开发行股票往往有一定锁定期。在遇到市场或所投证券出现不利波动时,资产管理人难以根据市场判断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

(2) 提前终止风险 本产品投资管理过程中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或其他情形,投资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本产品法律文件以及其他规定终止本产品,造成部分产品投资人被动提前收回该产品投资的风险。

(3) 原则上不能赎回风险。本产品合同约定的原则上不能赎回,投资管理人有权拒绝产品的赎回申请,投资人承担相应投资风险。

（五）不可抗力风险

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产品资产的损失，甚至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资金划拨等业务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产品资产安全。“不可抗力”是指交易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资产管理产品法律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水灾、其他天灾、战争、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新法规颁布或对原法规的修改等政策因素。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相关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组合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人利益受损。

第三部分 申购条款

申购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信息填写：

一、投资人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证件号：

企业的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E-MAIL：

二、申购要素

1、初始申购总金额：

(大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整

(小写) ¥ _____。

注：资金划拨时间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2、申购份额计算：申购资金/对应开放日产品份额净值

三、投资人资金划出、利益接收账户

投资人资金划出及接收资产管理产品利益的账户如下：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二：产品资金申购通知书

第 号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特通知贵单位交付申购资金：

- 1、资金用途：《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用途
- 2、金额：人民币_____万元整（小写金额¥_____万元整）
- 3、申购日： 年 月 日

请贵方收到本通知后，按本通知贵定的时间、金额将申购资金划至本产品托管帐户。

_____（预留印鉴）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

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金申购确认书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经收到贵单位于【 】年【 】月【 】交付的申购资金。我公司作为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投资管理人，现确认：

贵单位此次申购无效，理由如下：

贵单位申购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小写，¥【 】）。依据申购日产品份额净值（【 】元/份）折算，确认贵单位申购获得产品份额为【 】份，确认日【 】年【 】月【 】日。

特此确认

通知签发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投资额度调整通知书

依据《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人及管理人商定，对投资额度进行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 1、调整时间：自 年 月 日起生效
- 2、调整额度：调整为 亿元
- 3、投资人承诺：管理人在以上投资额度内，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投资人，要求投资人交付申购资金的，投资人不得拒绝，否则投资人应按《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4、申购资金按照申购确认当日的产品净值确认产品份额。

投资人：【 】

（业务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管理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强制利益分配通知书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

强制利益分配通知书

致：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感谢贵单位对我公司管理的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一如既往的支持。

根据产品资产管理合同收益分配条款约定,我公司拟以 年 月 日作为利益分配基准日向本产品投资人进行投资收益分配,每份分派现金红利 元。

截至利益分配基准日,贵单位持有本产品 份,依据上述分红原则我公司将于《强制利益分配通知书》签发 5 个工作日内委托托管人向贵单位提供的接受该产品利益的账户划拨现金红利 元。

银行户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特此通知。

通知签发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章)

通知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强制赎回通知书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平安资产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我公司将进行强制赎回如下：

赎回日：

赎回份额：

赎回单位净值：

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

赎回确认日：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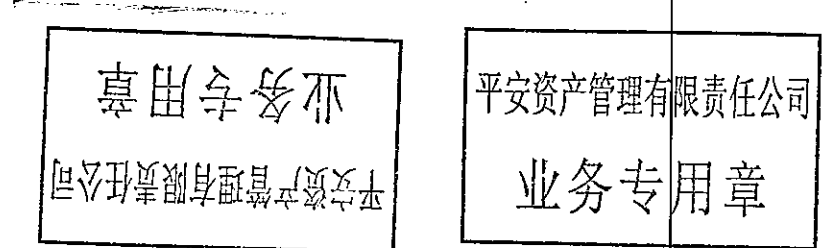
通知签发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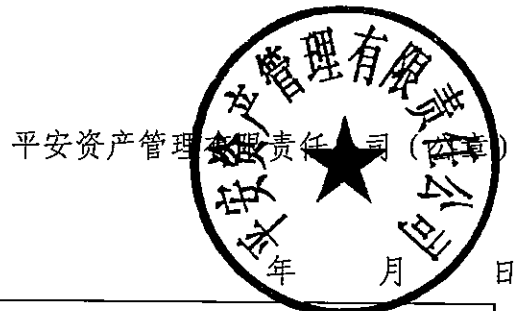
(业务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投资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业务往来预留印鉴样本

为履行《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管理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资产托管人）授权以下为日常业务往来需盖章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金申购确认书》等）的预留印鉴：

投资管理人预留印 鉴样本	
-----------------	--



资产托管人预留印 鉴样本	[Blank area for the asset custodian's seal sample]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

年 月 日

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年 月 日订立于上海。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万放

乙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星河发展中心办公楼 9、10、11 层

法定代表人：丁新民

鉴于：

1、甲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甲方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17）（以下简称“网宿科技”）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并按照认购金额的 10% 支付履约保证金。

2、乙方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符合中国保监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具备成熟的投资经验，拟以自有资金或以合法管理的其他资金参与甲方上述“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鑫享 3 号”）。

3、上述产品拟于网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并于网宿科技上报发行方案前成立，乙方已审阅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资产管理合同的各项条款并且无异议。

双方经认真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拟设立的鑫享 3 号份额并缴纳保证金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作为资产管理人设立资产管理产品，承诺在网宿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开始鑫享3号的设立工作，并于网宿科技上报发行方案前促使鑫享3号成立。

2、甲方承诺及时成立鑫享3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产品财产，乙方不得干涉。

3、甲方为乙方及时提供保证金缴款账户，并保证该账户内的乙方出资仅用做认购鑫享3号的保证金，不用做其他用途。

4、甲方确认收到乙方保证金后，给乙方开具收款凭证或其他等效证明文件，并确保不得将乙方拟认购鑫享3号份额销售给其他委托人。

5、甲方收取保证金账户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环球金融中心支行

户名：平安资产管理公司-工行-鑫享3号资产管理产品

账号：1001357829000002885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确认拟认购鑫享3号份额为叁亿壹仟万点贰份，认购金额为叁亿壹仟万点贰人民币，并承诺在2015年11月2日15:00前将拟认购鑫享3号份额总资金规模的10%（共计人民币3100.000002万元）作为保证金交付给甲方。

2、乙方在甲方设立鑫享3号发出缴款通知时，将根据通知及鑫享3号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一次性、及时、足额交付认购资金。上述保证金将转为乙方认购鑫享3号份额的出资。如乙方未按规定履行认购义务，则甲方不再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100.000002万元。

3、乙方确保其资金来源合法，均为乙方自有或可合法支配资金；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实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规监管要求的各项违法违规行；不存在通过本资产管理产品从事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

4、乙方承诺，若鑫享3号涉及任何信息披露，将由本方按期提供，同时本方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有效性。

5、乙方承诺，乙方出具的《关于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违反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直接、间接财务损失，以及律师费、差旅费、诉讼或仲裁费等费用），乙方应予赔偿。

二、保密

甲乙双方同意并承诺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双方均有义务在现在和未来不以任何方式故意或过失地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其因本协议项下标的股票认购事宜相互了解的有关双方的商业秘密及其他文档资料，除非：

- 1、该秘密被拥有者一方自行公开而进入公众公知领域；
- 2、经秘密拥有者一方事前书面同意；
- 3、执行生效的法院判决、裁定以及仲裁裁决；
- 4、履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明文规定的义务；
- 5、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披露。

否则，泄密或导致泄密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和/或相应权利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在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均应依照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均依本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乙方应按本协议的规定缴纳保证金，如果发生逾期，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或向乙方收取逾期违约金。

3、若因乙方未按时、足额认购份额，导致鑫享3号未能或未能按期成立，或是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甲方受到相应损失，乙方应就甲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若因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则甲方应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人民币3100.000002万元以及相应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乙方收取回款的账户指定信息如下：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平安大厦支行

户名：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512100020108

5、协议项下约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或上市公司终止本次定增计划，不构成违约，任何一方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任何民事赔偿责任。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认购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四、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本协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自一方向对方发出旨在说明争议所在及协商解决争议的愿望的通知之日起开始。如在协商开始后三十日内双方仍不能解决该争议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就该等争议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五、协议的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2、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每份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认购意向及保证金协议》签署页)

甲方：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